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继续租赁部分募投项目设备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宜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心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继续租赁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设备的议案》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149,885元，超募资金净额为58,091,685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6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26,605.82万元，项目建设地为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实施方式为：公司在其原有土地上新建车间厂房及其他相关配套基建，利用公司现有研发技术实力，建设相应新型轻合金材料压铸生产线以及相应的配套回收及后处理等生产设备和设施。

为提高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更好更快地将已到位募投机器设备投入生

产，尽早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在原有土地新建车间厂房及其他相关配套基建上实施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的同时，将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部分已到位募投项目设备（3 台压铸机、13 台周边设备及 12 台冲床，账面原值为 3,054,743.56 元）出租给控股子公司东莞心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安精密”），由心安精密在其场所使用承租的上述募投项目设备设计、生产、销售精密模具及镁合金精密结构件，设备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原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继续租赁部分募投项目设备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继续租赁部分募投项目设备的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厂房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但随着消费电子、汽车制造行业的蓬勃发展及公司对这两大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消费电子、镁铝合金汽车产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无法满足其发展需求。公司继续租赁部分募投项目设备予心安精密，可以避免募投项目设备闲置以及心安精密新增设备投入对运营资金的占用，保持低成本竞争优势。

2、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满足消费电子领域部分知名客户（如三星）特殊要求（即供应商必须有独立的消费电子生产场所和独立管理），与三星等国际知名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做大做强消费电子业务。

（二）继续租赁部分募投项目设备对公司的影响

心安精密继续租赁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设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实质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设备使用效率，更好满足部分客户需求，保持与客户的长久合作关系，做大做强公司消费电子业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设备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一) 租赁设备及账面原值：部分募投项目设备（3 台压铸机、13 台周边设备及 12 台冲床，账面原值为 3,054,743.56 元）和非募投项目设备（3 台压铸机及 16 台周边设备，账面原值为 7,574,085.46 元），上述设备账面原值总计为 10,628,829.02 元。

(二) 租金：每月含税租金 75,920 元（大写：柒万伍仟玖佰贰拾元），心安精密根据设备租赁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租金。

(三) 租赁期限：2016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

(四) 生效条件：设备租赁合同自公司与心安精密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在上述租赁期限届满之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投项目的规定将出租给控股子心安精密的募投项目设备（3 台压铸机、13 台周边设备及 12 台冲床，账面原值为 3,054,743.56 元）全部收回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实施轻合金精密铸件产业化项目，确保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心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继续租赁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设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控股子公司继续租赁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设备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决议文件等，查阅了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控股子公司继续租赁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设备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设备继续出租给控股子公司心安精密使用是公司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部分消费电子领域客户的特殊需求而作出的调整。

2、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设备继续出租给控股子公司心安精密使用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设备继续出租给控股子公司心安精密使用，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消费电子业务需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实质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设备继续出租给控股子公司心安精密使用。

